

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

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为做好我院 2025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组织

本着“全面考核、择优录取、确保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为充分体现博士招生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，教授委员会主任和导师代表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同时成立由办事公正、业务经验丰富、外语水平较高、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专家组成的复试小组。

二、复试资格

经学院初审，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的考生。

三、复试安排

1、复试综合面试时间：

（1）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考生（第一批）

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 8:30 开始。南湖校区资源楼 B401（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）、B407（地质学、地球物理学），采用现场复试模式，按复试室门口张贴顺序进行。

（2）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考生（第二批）、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
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，请关注研究生院及学院网站。

2、复试内容

（1）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考生，复试内容为综合面试，满分100分。

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、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外语能力等。

(2) 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，复试内容为综合面试，满分 100 分。

综合面试考核学生的外语水平、基础知识、科研经历、学术志趣和研究潜能等，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，进行百分制打分并排序。

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加试《自然辩证法》和报考专业领域两门专业科目，报考085703地质工程加试专业科目为《高等地质学》和《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方法》，报考085902水利工程加试专业科目为《水文地质学基础》和《专门水文地质学》。加试科目均为笔试，每门课满分均为100分，合格线为60分。加试科目有1门低于60分者，视为考核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同等学力加试的笔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。

(3) 综合面试每位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。

4、复试成绩

复试成绩为综合面试成绩。

综合面试合格线为 60 分。成绩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工作

1、我院2025年博士招生计划指标（第一批）：“地球物理学”一级学科5名，“地质学”一级学科4名（含双碳1名），“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”一级学科19名（含双碳2名、少民计划1名），“地质工程”专业学位5名，“水利工程”专业学位3名。

新增招生指标和其他专项计划指标等二批指标分配另行通知。

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考生和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，按照复试成绩分开进行排序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以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，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，并结合当年学科和导师招生指标等情况，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判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。

2、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按报考导师（申请并获准招收科研经费博士）考生的复试成绩单独排名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、复试成绩不合格、体检不合格、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4、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。

5、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，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、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，发现有不合规定者录取资格无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被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考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，具体评定办法依据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2、本办法由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资源与地球科学院

2025 年 1 月 8 日